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技发〔2023〕44号

关于印发《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的管理工作，规范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提升标准制修订水平和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等文件，我会组织制定了《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原《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附件：《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管理工作，规范协会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提升协会标准制修订水平和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标准是指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审核发布的公路工程团体标准。

第三条 协会标准包括技术、管理、服务和产品类标准。涵盖公路建设行业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产品等各领域。

第四条 协会标准以服务、过程、产品等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工程建设市场需求和创新为重点。协会标准定位为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与延展，是对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细化和深化，同时也是对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技术革新和提升。

第五条 协会标准的管理工作包括标准的申报、立项、制修订、报批与发布、跟踪与评估。

第六条 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工委）受协会的领导和管理，负责协会标准的申审、发布等工作，标工委下设办公室负责协会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标准的申报

第七条 协会标准面向公路行业每年公开征集二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均可申报，申报来源主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解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指标及要求，在公路建设过程中如何有效落地和实现的问题；

二是解决“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装备”等四新技术，在公路建设中如何能得到及时和有效应用的问题；

三是解决当代公路建设工程技术和管理创新实践，能够得到及时总结并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经验加以推广应用的问题；

四是解决我国公路建设工程企业实施“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开展公路建设缺乏自主技术标准的问题；

五是解决我国公路建设行业和产业施工技术水平与竞争力，能够快速得到大幅提升的问题；

六是解决我国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向更高品质、更加绿色、更加智慧安全转型发展，亟需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问题。

第八条 申报协会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适应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二) 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协调，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有关要求；

(三)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绿色环保。

第九条 申报单位宜为标准的主编单位，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相应的工程业绩，承担过与拟编写标准有关的技术工作，没有不良资信记录；

(二) 能够保障标准编制所需要的人员、技术及经费的投入；

(三) 能够支撑标准发布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协会标准的主编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与拟编写标准有关的专业知识和工程实践经验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熟悉标准编写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每项标准的主编单位宜为一个，特殊情况不超过二个。标准的参编单位由主编单位和协会共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标准立项申报须附相关资料，应包括：

(一) 协会标准编制项目申请书；

(二) 标准项目内容涉及必要专利(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应进行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说明是免费许可还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标准主编单位应主动声明,协会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第三章 标准的立项

第十三条 标工委办公室受理立项申请后,对标准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经协会秘书处和标工委主任委员同意后择时组织召开标工委专题会议进行立项评审。

第十四条 标工委办公室根据立项评审会议确定标准制修订计划,并报协会核准。核准后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官网公布。

第十五条 列入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由协会与主编单位签订“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技术服务协议”,作为项目执行依据。协会标准制修订完成时间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2年。同时标工委办公室安排主审专家审查、指导编制工作,主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熟悉标准编制工作。主审专家代表协会把控标准质量和进度,主持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审查。

第四章 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包括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四个阶段。

第十七条 编制大纲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主编单位应在立项审查通过后, 召开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 确认参编单位及编写组成员、商定分工及工作纪律, 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化文件, 确定主编单位内部审查制度, 形成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

(二) 主编单位组织起草编制大纲, 包括工作大纲和编写大纲。工作大纲应包括标准制修订的指导思想、原则、工作基础、调研方案、必要的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编写组人员分工、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编写大纲应包括标准框架、适用范围、章节名称、章节主要规定等内容;

(三) 主编单位应在立项通过后一个月内提交编制大纲至主审专家, 经主审专家审核通过后的纲提交至标工委办公室, 标工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大纲审查会, 形成大纲审查会议纪要, 纪要内容包括编制大纲总体审查意见、主要建议、遗留问题及参与审查人员名单;

(四) 大纲审查应重点对标准编制大纲中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1. 标准制修订的指导思想、原则;
2. 调研的主要内容, 调研方法、数量和范围及调研方案;
3. 测试验证项目、数量、方案;
4. 标准的框架结构;

5. 标准的名称和适用范围；
6. 标准各章节修改意见或建议，包括内容是否明确、深度是否合理、重点是否突出等；
7. 标准编制进度计划；
8. 标准编写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五）主编单位根据大纲审查会议纪要及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编制大纲，确定主要内容、工作方案、人员分工和编制进度，作为标准编写工作的依据；

（六）修改后的大纲经主审专家审核后，由主编单位报送至标工委办公室。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稿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调研、试验验证、专题论证、编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编制组应按照编写大纲确定的调研方案完成全部调研工作，并形成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应包括调研基本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指标要求、与编写标准有关的主要技术问题和需求、相关的工程经验总结、国内外相关标准和科研成果的总结及应用分析、测试验证的主要项目及结论、相关技术问题的对策及主要思路；

（二）主编单位应按编制大纲确定的工作内容开展编制工作，征求意见稿应在完成大纲编制后 6 个月内完成；

(三) 征求意见稿经主审专家审核后，由主编单位报送至标工委办公室。标工委办公室在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主编单位发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有代表性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科研及高等院校等单位和有关专家正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原则上不少于10份。

(四) 对重要的标准或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五) 主编单位应对征求意见稿阶段收到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九条 主编单位按照征求意见阶段收到的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送审稿经主审专家审阅同意后，由主编单位行文报送至标工委办公室，送审文件应包括：

- (一) 送审函；
- (二) 主审专家意见；
- (三) 送审稿正文及其条文说明；
- (四) 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主要调研报告。

第二十条 标工委办公室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具备下列条件可由标工委办公室组织专家召开送审稿召开审查会议：

- (一) 已按编制大纲要求的内容、数量、范围和深度完成所有调研、测试验证、论证等工作并形成报告;
- (二) 已完成需补充调研、测试验证、论证等工作并形成报告;
- (三) 送审稿条文及说明已送达有关单位和专家;
- (四) 无重大遗留问题。

第二十一条 送审稿审查应重点对标准送审稿中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 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安全、人生健康、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 标准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标准的内容是否能够解决现阶段公路建设和养护运营管理的突出问题或主要技术难点，并能满足今后一段时期公路发展需要;
- (四) 标准的技术指标能否准确反映当前国内公路建设和养护运营管理的实践成果，是否符合国内外公路工程的技术发展水平，数据和参数有无可靠的依据;
- (五) 是否与现行相关标准内容相协调;
- (六) 是否对有分歧的意见提出倾向性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送审稿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包括:

(一) 送审稿是否达到编制大纲的要求;

(二) 对标准送审稿的总体评价;

(三) 对标准各章节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 对有分歧意见的倾向性处理意见;

(五) 会议审查人员、主审人员、编写组人员及其他参会人员。

第五章 标准的报批与发布

第二十三条 报批稿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

主编单位根据送审稿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并校稿后形成报批稿，报批稿经主审专家审核后，形成书面审查意见连同报批文件由主编单位行文报送至标工委办公室，标工委办公室审核，经协会秘书长同意后提交至标工委主任委员并择时组织召开标准报批发布专题会议。

报批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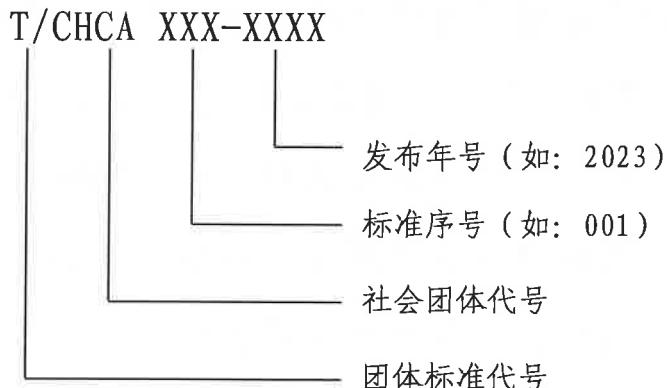
- (一) 报批函;
- (二) 报批报告（标准制修订主要工作过程、国内外现状情况、标准制修订的主要内容、标准各阶段审查意见和试验验证情况、标准实施的风险分析、标准变更后确定的编写单位和编写组人员、建议等）；
- (三) 报批稿及条文说明；
- (四) 征求意见稿阶段和送审稿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标准日常管理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六) 主审专家意见。

第二十四条 标工委办公室对通过报批专题会议审查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按照协会秘书处公文流转要求进行书面行文发布公告，出版发行并在有关媒体公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HCA）、标准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如下示例：



第二十六条 对于局部修订的协会标准，其标准序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 × × × 年版）”字样。

第二十七条 对已发布的标准，标工委办公室适时组织宣贯推广活动，发挥标准引导公路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主编单位应配合完成协会标准的宣贯工作，并开展标准化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

第六章 标准的跟踪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标准主编单位对协会标准的质量负责并进行更新维护，若标准工艺技术等已淘汰（不论是因效率、成本、环保等政策要求）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标准质量和生命力，对已发布的标准，每5年进行一次评估。标工委办公室组织标准编制单位提交标准修订（废止）自评价报告，并组织标工委委员及专家召开标准修订评估会议，对标准的后续修订（废止）推荐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 对评估建议为修订的标准，由标准主编单位进行修订。主编单位不愿承担标准修订的，应提出书面材料至标工委，并由标工委推荐其他单位进行标准的修订和后期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评估建议为废止的标准，由标工委向主编单位发出废止通知，由标工委发布标准废止信息。

第三十二条 主编单位提出废止的标准，应由主编单位提交书面材料至标工委，标工委组织委员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废止的，由标工委发布标准废止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已发布协会标准版权归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和编写单位共同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技术服务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中路建协发[2016]53号）废止。

抄送：协会秘书长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事务部

2023年3月31日印发
